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 97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 本院第一會議室

記錄: 陳玲玉

出席: 趙永茂 林惠玲 蘇彩足 周建富 林鶴玲 古允文 邱榮舉 彭文正 江瑞祥
張花超 廖菊蘭 王愛琴 (何家珍代) 王業立 陳世民 李顯峰 黃貞穎 陳虹如
林明仁 黃景沂 王道一 袁國芝 張永隆 江淳芳 蘇國賢 柯志哲 林萬億
王麗容 陳顯武 王辰元 許竹英 李鴻茂 劉堯智 傅偉哲 李昇 陳亮宇
連大榮 施彥廷

列席: 鄭秀玲 吳宏成 唐郁惠 陳玲玉 葉玉珠 王欣元

請假: 林端 林俊宏 左正東 駱明慶 陳旭昇 徐則謙 李碧涵 谷玲玲 林麗雲
范皓評 江攻曦

主席: 趙院長

壹、主席報告

人事方面

- 一、本院副院長及教務分處主任自 97.8.1. 起由經濟學系林惠玲教授兼任。
- 二、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規定，本院原事務組改制為總務分處，事務組長改稱為總務分處主任，97 學年度仍由政治學系江瑞祥副教授暫兼。依該作業要點本院設研究發展分處，負責辦理發展企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服務等事項，自 97.8.1. 起研發分處主任由經濟學系鄭秀玲教授兼任。
- 三、本院自 97.8.1. 起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執行長由經濟學系林惠玲教授兼任，副執行長由經濟學系鄭秀玲教授兼任。
- 四、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共 6 位，其中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各 2 位，分別為政治系王業立教授、蘇宏達副教授。經濟學系何志欽教授、江淳芳助理教授。社工學系吳慧菁助理教授。新聞所王泰俐副教授。
- 五、97 學年度本院升等教師為：經濟系陳南光老師、國發所周桂田老師二位升等教授，新聞所洪貞玲老師、政治系陳世民老師等二位升等副教授。除陳世民副教授報請教育部通過後再行致聘外，餘均已致聘。
- 六、國發所吳秀玲講師改聘為助理教授案，業經 97.6.27.96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追溯自 89.2.1. 生效。
- 七、本院 97 年三年一聘之特聘教授為經濟學系周建富教授、社會學系陳東升教授二位，聘期自 97.8.1.-100.7.31.。
- 八、經濟學系黃鴻教授獲第 12 屆教育部國家講座。
- 九、經濟學系劉錦添教授獲第 52 屆教育部學術獎。
- 十、本院聘任美國威廉瑪莉學院教授鄭敦仁博士為特聘講座教授，業經 97.9.9. 第 2540 次行政會議通過，聘期為 97.12.8. 至 98.1.19.，98.05.17. 至 98.07.05.。
- 十一、本校 97 年 8 月 18 日校人字第 0970032310 號函囑，本校組織規程業已修正完成，各學系(科)所主管之選任規章，請配合檢討朝遴選方式修正，以延攬國內外優秀專業領域學術主管人才，避免選舉負面影響。請各系所儘速依規定完成修正報核作業。

教務方面

- 一、97.6.9.校教字 0970021482 號函各單位擬開新課程者，應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動處理要

點」，須分別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

- 二、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7.8.8. 高評（97）字第 097080003 號函，確認 98 年大專校院系所評鑑學門歸屬結果，同意本院國家發展研究所變更為「社會學及相關學門」。該中心已於 97.8.29. 舉辦評鑑作業說明會，評鑑實施計畫書置於該中心網頁供參辦，本校已成立校級「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以協助相關問題，已於 97.10.7. 召開委員會，相關決議事項已分送各系所。目前獲知各院可提評鑑委員迴避名單，俟校方來文時再通知各系所。
- 三、本校從 97 學年度起為大一新生開設「新生專題課程」，該課程藉由專題討論創造大一新生與大學教授的對話平台，期望由教師引領學生適應大學生活。採小班教學（10-25 人），以專題討論方式進行，授課教師可自行設計課程內容主題，不受所屬系所專業課程之限制。以夜間上課為原則，每週一次，每次 100 分鐘，地點在宿舍內的學習中心或校園內合適場所。每門課 2 學分，是否納入畢業學分由各學系自行決定。
- 三、97.10.2. 校教字第 0970039582 號函，11 月 15 日（六）為本校創校 80 週年校慶，當週校內舉辦多項慶祝活動，惟本校行事曆已排定第 9 週（11.10 至 11.14.）為期中考試期間，為鼓勵教師及學生積極參與校慶活動，敬請轉知各教師自行斟酌調整考試時間。

學務方面

- 一、97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分院介紹已於 97.9.12. 下午 1:30 大學部新生在本院大禮堂舉行，研究所新生在第一會議室舉行。

總務方面

- 一、行政大樓及前、後排教室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總務處補助 1,495,280 元，已於 97.6.30. 底完成檢測，正檢視相關文件並擇期辦理驗收。
- 二、行政大樓男、女廁所改善工程，總務處 2,450,000 元經費，已於 97.9.5. 完工。
- 三、建築物修漏工程總務處補助 6,429,935 元經費，於 97.7.30. 開始 60 個工作天（不含雨天、例假日、國定假日），預計 97.11. 完工。
- 四、大禮堂後側地坪改善總務處補助 416,262 元經費，已於 97.8.30. 完工。
- 五、計資中心繼校總區網路電信系統建置完成後，擬於 97 年底前將網路電信服務延伸至徐州路校區，包含公衛學院、男四宿舍、女四宿舍、女七宿舍、法律學院新系館等，從 97.10. 起陸續進行前置線路工程。

其他

- 一、97 年（第 2 屆）教師傑出服務獎決選，政治學系黃長玲教授獲教師傑出社會服務獎、政治學系彭錦鵬副教授獲教師傑出校內服務獎。
- 二、院訊第 7 期於 10 月出刊，已請系所協助轉致專、兼任教師，並斟酌分送學生及系所友。第 8 期由新聞所主編。

有關邁向頂尖大學

- 一、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學術領域全面提昇 97 年學術領域全面提昇經費為 1906 萬元，至

- 97.10.23. 執行率為 64.1%。「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經費為 2107 萬元，至 97.10.23. 執行率為 57.81%。推動國際交流經費 415 萬元，至 97.10.23. 執行率為 67.16%。
- 二、依 97.9.16. 校教字 0970036913 號及 97.9.24. 國際字第 0970038297 號來函，邁向頂尖大學各項計畫經費執行期限為：學術領域全面提昇計畫、提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能量專案計畫為 97 年 12 月 31 日；推動國際交流為 97 年 12 月 10 日。逾期未使用經費由校方收回。相關執行率請各系所催請教師加緊執行。本院各項補助款已發文請各單位及教師於 9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逾期將由院收回統籌運用，避免因執行率過低而影響評鑑成績及次年經費之分配，請各單位、教師注意執行進度。
- 三、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對於來院三年內助理教授編列新進教師出國研究考察、教師研究經費，每人總經費以 30 萬元，前已補助 12 位教師。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有經濟系江淳芳助理教授。社工學系吳慧菁助理教授，兩位教師提出研究計畫，並已獲核准給予 15 萬元經費。
- 四、本校 97 年度學術研究成果、學術專書出版獎勵名單已核定，本院教師傑出期刊有江瑞祥副教授、張佑宗副教授、林明仁副教授、黃貞穎副教授等 4 篇，優良期刊共 32 篇，專書部分計有石之瑜教授 1 本。相關資料分送各系所並公告於本院網頁。(所指期刊論文係 96.1.1~96.12.31. 出版，專書出版時間為 94.1.1~96.12.31.)
- 五、2008 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本校從 172 名進步到 164 名，該評鑑較為嚴謹，以 SSCI 論文為主，其社會科學領域 234 名，比東京大學、京都大學的社科表現佳。而 2008 年泰晤士報全球大學排行榜本校則從 102 名降至 124 名，本校有生命科學 (84 名)、自然科學 (50 名)、社會科學 (74 名)、理工 (49 名) 等四個領域進入百大，社會科學領域由去年 75 名進步到 74 名，感謝同仁的努力。

有關遷院

- 一、自 97.1.19 本院新建工程先期規劃設計案通過校務會議後，繼而在 97.3.26 獲校園規劃小組同意通過本設計案。
- 二、原 95 年 9 月報教育部核准之工程經費為 11.43 億，因 95 年底至今物料大幅上漲，原預算經調整並預留 0.6 億之物調準備費，故預算調增為 16.1 億，依規定必須辦理變更報部事宜並經行政院核定，已於 97.8.29. 基本設計案送教育部，9.17 教育部同意轉行政院核備中。
- 三、經費方面尚缺約 1 億元，已擬還款計畫向校借款，並於 97.10.7.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同意貸款，上限為 1 億元，惟需待應允之募款資金到位及建物發包金額確定後，實際不足金額再由校務基金貸款。
- 四、目前已經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即將與國內建築師事務所簽訂細部設計合約，其他有關樹木審查、替代道路及管線遷移均在進行中。希望 98 年初順利完成發包，暑期開工。

貳、各單位補充報告

一、林惠玲副院長：

本院 98 學年度將接受校內教學品質行政評鑑，及教育部評鑑，相關資料的提供請各系所協助。

二、總務分處江主任：

(一) 建築物修漏工程尚在進行中，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二) 社科院、法律學院旅遊活動訂於 97 年 12 月 20、21 日 (六、日) 舉辦花蓮兆豐農

場及海洋公園二日遊活動，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三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限期限五年。……」改為：「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

執行情形：97.6.10.送校核備。提 97.6.24.第 2531 次行政會議報告。97.8.14.教育部台陸字第 0970156923 號函同意雙方簽約。

二、經濟學系與日本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政經學部簽訂跨國雙學位制備忘錄、附錄之中、英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7.7.10.送校核備。提 97.9.16.第 2541 次行政會議報告。

三、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條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第八條第二項：「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至前項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改為：「經覆評通過者，自次年起，……。至前段所列其它權利之恢復，應符合其相關規定。」

執行情形：97.6.10.送校核備。經 97.6.24.第 2531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97.7.11.97 院秘字 0720 號公告。

四、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97.6.10.送校核備。經 97.6.24.第 2531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97.6.30.97 院秘字 0668 號公告。

五、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複選委員會設置及複選辦法」條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7.6.10.送校核備。經 97.6.17.第 2530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於 97.7.13.公告。

六、本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附錄中、英文草案。

決議：

(一) 修正通過。

(二) 備忘錄英文版抬頭：「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改為「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Faculty of Social Scienc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內容一併修正。

(三) 備忘錄附錄修正如附件。

執行情形：97.6.10.送校核備。經 97.7.1.第 2532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後該校建議修正文

字如附件一，提 97.8.19.第 2538 次行政會議報告。已於 97.9.5.雙方簽約完成。

七、本院與瑞典隆得大學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中、英文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97.6.10.送校核備。經 97.7.1.第 25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八、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聘任規則」部份條文。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7.6.23.送校核備。業經 97.7.2.校長批示：「同意核備」。

九、修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優秀教育及公務人員選拔要點」條文草案。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於 97.6.20.公告。

肆、討論事項

因本次會議補列議程第十四～十五案為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台中竹北校區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案，經代表同意變更議程，先討論第十四～十五案，再討論一～十三案。

案十四

提案人：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本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擬自 98 年起開辦碩士學分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增進國民對國家發展之認識，鼓勵社會人士於假日進修，本所擬開辦碩士學分班，學分可酌情抵免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分。預定上課時間為 98 年 2 月 16 日。
- 二、本案業於 97.3.2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開辦，98 學年度招生計畫草案於 97.10.1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報告。

決議：經討論後，國家發展研究所撤回本案。

案十五

提案人：國家發展研究所

案由：本院國家發展研究所擬自 98 學年度起於台大竹北校區增設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所現有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 10 年，主修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及中國研究，已有相當成效。為配合國家政策重點發展、台大竹北校區之發展，及因應桃竹苗客家地區之需求與殷切期盼，本所將在台大竹北校區建立客家研究基地。目前校方已規劃使用場所，並規劃開辦客家與人文社會科學碩士在職專班，以利培養高級人才。
- 二、本案業於 96.10.17.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擬自 98 學年度起本所新增設主修客家與人文社會科學之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招生名額 30 名，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

決議：國家發展研究所撤回本案。

提案一

提案人：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本院與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文繁、簡版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為強化與中國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院學術交流，促進雙方相關學科方面之具體合作計畫，經對方主動提出要求，簽訂此一合作協議。
- 二、本協議以原則性鼓勵雙方交流和作為基本原則，實際上之合作計畫項目、範圍、內容等，均應視個別合作計畫提案時，本院以及本中心實際之需求與能力來決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限期限五年。……」改為：「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

提案二

提案人：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問題研究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文繁、簡版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一之說明一、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限期限五年。……」改為：「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

提案三

提案人：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案由：檢具本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與英國南安普敦大學當代中國中心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各1份，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一之說明一、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三條：「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限期限五年。……」改為：「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

案四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四、八點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7.8.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第三點修正說明：明確規範中心主任由院長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並明定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
- 三、第四點修正說明：原要點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基於實際業務運作考量，擬修正為「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
- 四、第八點修正說明：依體例修正為「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通過。

案五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公共經濟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四、七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7.8.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第三、四點修正說明：如案四之說明二、三。
- 三、第七點修正說明：如案四之說明四。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七點：「報校核備後，至發布日施行。」改為：「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六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政策與管制政策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名稱、第三、四、九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7.8.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名稱修正說明：原研究中心名稱「管制政策」易造成外界誤解與疑慮，擬修改為「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 三、第一點修正說明：因應名稱變更，修正部份文字。
- 四、第三、四點修正說明：如案四之說明二、三。
- 五、第九點修正說明：如案三之說明四。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一）。

案七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四、九點修正條文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7.8.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第三、四點修正說明：如案四之說明二、三。
- 二、第九點修正說明：如案四之說明四。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九點：「報校核備後，至發布日施行。」改為：「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案八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二十條修正條文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9.26.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第二條修正說明：

(一) 當然代表增加副院長、研究發展分處主任，事務組主任改為總務分處主任。
說明如下：

1. 本院系所總數 6 個，專任教師 140 人，學生總人數 2680 人（資料係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為基準），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15 條第 1 項得置副院長之規定。並經 97.6.17. 校長核准致聘。
2. 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第 5 點，事務組改制為總務分處，事務組主任改稱總務分處主任。
3. 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第 6 點，本院增設研究發展分處，置研究發展分處主任一人。

(二) 修正後其他代表（含當然代表）之總數為 26 人，因第二項規定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其他代表，故教師代表更改為 26 人。

三、第二十條修正說明：依體例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十一條**：「……。辦理方式為選舉人將選票置於投票專用信封，黏貼後不簽名，再置入另一投票專用信封，黏貼後於封口騎縫處簽名，在規定期限內郵寄或親自送往指定地點投入票匱，無簽名或逾期者選票無效。」改為：「……。辦理方式為選舉人將選票置於投票專用信封，黏貼後於封口騎縫處簽名，在規定期限內郵寄或親自送往指定地點投入票匱，無簽名或逾期者選票無效。」**第二十條**：「……，至發布日施行。」改為：「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提案九

提案人：社會工作學系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推選辦法」部份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 97.6.27 系務會議通過。
- 二、人事組修正意見併提會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附件二）。

二、人事組修正第一、二條通過，第五條第二項仍保留不予刪除。

提案十

提案人：教師評估委員會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估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修正條文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06.25.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估委員會通過。
- 二、第二條第四項修正說明：

- (一) 陳副校長建議：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宜以免受評估教師擔任，不宜以需受評估教師擔任。
- (二) 本院教師評估委員會委員以本院免受評估教師組成為原則，但為考量各系所專業領域的性質不同，且各系所之教學任務、資源、歷史條件及基礎等事項亦有所不同，為避免評估委員因不了解而造成誤解，故各系所應設保障名額，但教師評估委員會之委員實以免受評估教師為適，故系所保障名額修改為各系所至少各有委員一名。
- (三) 目前本院各系所除國發所未有免受評估教師外，其他系所皆有免受評估教師（社工系陳毓文副教授將於本學期申請為免受評估教師）。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97 年 7 月 7 日校人字第 0970025708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次：平時考核由原選拔年度內受記過以上處分，修正為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者，不得推薦為本院績優職員選拔。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人：政治學系

案由：檢具本院政治學系與日內瓦大學 IOMBA 跨國雙學位合作協議書中、英文版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業經 97.10.1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人：院辦公室

案由：檢具本院與德國杜賓根大學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The European Research Center on Contemporary Taiwan, ERCCT) 簽訂合作備忘錄之中、英文草案各 1 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政治系與社會系，業已於本(97)年3月24日與德國杜賓根大學歐洲當代台灣研究中心簽訂合作協議書。
- 二、為進一步加強與該中心學術交流，本院擬與該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

決議：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經濟學系提請提名陳博志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者，由各院、系所主管建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第四點規定：「名譽教授經提名後，經行政會議通過，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授名譽教授證書。」

二、陳教授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點第一項之資格條件。

決議：通過，但請補送陳教授著作目錄，俾便後續作業。

案十七

提案人：人事組

案由：經濟學系提請提名劉鶯釗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如案十六之說明一。

二、劉教授合於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點第一項之資格條件。

決議：通過，但請補送劉教授著作目錄，俾便後續作業。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14:50）